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67號

原告 黃正雄

被告 王興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910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82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56,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3日中午1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省道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台一線與農場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禮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減速慢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禮讓直行車先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肩部挫傷、雙下肢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原告受有醫藥費1,000元、機車維修費60,000元、工資損失66,000元等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

01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136,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原告主張受侵害及發生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修車費
05 用收據三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交簡字
06 第660號（下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被
07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8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
09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禮讓直行車
10 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
11 為肇事原因而有過失，堪可認定。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
12 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
13 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4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一)B車維修費用60,000元部分，業據原告
15 提出修車費用收據三紙（金額合計共46,910元）為證，是原
16 告此部分請求，於46,910元金額內之請求尚屬有據，逾此金
17 額，則無理由。(二)工資損失部分：原告當庭表示工資損失不
18 再請求（本院卷第123頁）。(三)醫療費：未據原告提出相關
19 證據以資證明，本院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另原告因系
20 爭事故受系爭傷勢，受有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本院綜合審
21 酌原告於本件所受傷勢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被告過失
22 傷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
23 金1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4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合計56,910元（計算式：B車維修
25 費用46,910元+慰撫金10,000元=56,910元）為有理由，逾
26 此範圍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28 6,910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
29 13年4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31 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王
02 興竹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被告邱東明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5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
06 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除財物損害部
07 分外，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僅就財物損害部分
08 繳納裁判費1,000元，爰依此部分兩造勝敗比例為訴訟費用
09 負擔之諭知，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0 利息，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林語柔